

中共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德市卫党委〔2020〕27号



中共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德阳卫健队伍“7+1”荣誉奖励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委直属单位、各民营医疗机构：

现将《德阳卫健队伍“7+1”荣誉奖励体系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员会

2020年7月6日



关于德阳卫健队伍“7+1”荣誉奖励体系 建设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决策部署，深入实施健康德阳发展战略，确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，加快培养、选育、树立一批典型，激发全市卫健系统人才活力，提升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，全面推动德阳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从2020年起，重点围绕搭建立体式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建成统一、规范、权威的卫健荣誉制度，采取分层分类的遴选方式，重点评选支持德阳市医学杰出贡献奖、德阳市医德典范奖、德阳市妙手仁心奖、德阳市医学新星奖、德阳市最美提灯天使奖、德阳市最美健康卫士奖、德阳市最美健康守门人奖、医学尖峰奖等方面人才和团队，示范带动全市医疗卫生人才，形成与市高层次人才梯队相互衔接的人才激励体系，为加快建设健康德阳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，坚持党管人才、统筹实施，坚持德才兼备、宁缺毋滥，坚持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的原则，形成科学完备的人才荣誉体系；通过重点扶持，滚动管理，改革创新，实施更积极、更开放、更优先的人才激励政策，把全市各级各类

人才聚集到全市卫生健康发展事业中来。

三、评选对象

德阳“7+1”荣誉体系支持范围为市域内的卫生健康工作者，分别设置医学杰出贡献奖、医德典范奖、妙手仁心奖、医学新星奖、最美提灯天使、最美健康卫士、最美健康守门人、医学尖峰团队等8个人才评选项目，每两年评选一次。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人才队伍需要，可调整、增设计划项目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、市卫健委负责人才项目的评选及宣传。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，树立德阳卫健系统创新引领的标杆和典型。

五、评选条件和名额

(一) 医学杰出贡献奖。最多评选5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热爱医疗卫生事业，品行端正，医德高尚，对医药卫生领域作出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，在传承学术、培养带教方面有较大建树，并拥有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全行业有重大影响。2. 在卫生一线工作30年以上或担任卫健系统单位负责人10年以上，任单位负责人期间医疗卫生改革取得突破性成效。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6月30日。3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的奖项评选。

(二) 妙手仁心奖。最多评选10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在本学科、专业前沿领域保持省内外先进水平，

研究成果突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医学人才。2. 具有卫生专业高级职称或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。3. 省、市重点学科团队负责人，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，sci 论文 1 篇。4. 在卫生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，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。5. 获得市厅级各类人才、荣誉表彰。7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本奖项评选。

(三) 医德典范奖。最多评选 10 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从医患关系、医护关系、护际关系等方面着手，提升道德水准以关怀服务为荣；以患者为中心提供人性化服务，能彰显医者仁心大爱，患者满意度高，有援外、援藏援彝经历优先。2. 廉洁行医，规范执行医德医风各项制度。3. 在卫生一线工作 10 年以上，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。4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本奖项评选。

(四) 医学新星奖。最多评选 10 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带领本学科、专业在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省内外先进水平，研究成果突出、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人才。2. 具有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。3. 省、市重点学科团队骨干，或在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。4. 在卫生一线工作 5 年以上，目前仍在卫生一线工作，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。5.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。6. 获得县处级各类人才、荣誉表彰。7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本奖项评选。

(五) 最美提灯天使。最多评选 20 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热爱护理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，秉承“南丁格尔”职业精神，深受群众和社会好评。2. 工作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在本单位或者本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能够积极发挥传、帮、带作用。3. 服务意识强，敢于担当，在重大医疗卫生事件或救援活动中能够勇挑重任。4. 连续从事临床一线护理工作 10 年及以上，目前仍在护理工作一线，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。5. 获得县处级各类人才、荣誉表彰。6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本奖项评选。

(六) 最美健康卫士。最多评选 10 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爱岗敬业，公共卫生知识扎实，专业技术方面有重要突破，能够在疾病防控、卫生监督和健康教育等工作中积极发挥骨干作用。2. 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救援活动中能够勇挑重任，在承担援藏援彝等重大公共卫生任务中表现突出。3. 从事公共卫生工作 10 年以上或全日制研究生以上学历且在公共卫生工作 3 年以上，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当年 6 月 30 日。4. 获得县处级各类人才、荣誉表彰。5. 原则上获得者不再参加以后各届本奖项评选。

(七) 最美健康守门人。最多评选 20 名。

资格条件：1. 热爱本职工作，扎根农村基层，遵守职业道德，热情为群众服务，具有奉献精神，深受当地群众好评。2. 在从事计划免疫、妇幼保健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传染病报告、公共卫生事件协助控制和运用中医药防病治病等方面具有突出的

德阳卫健系统“7+1”入选者在工作、生活等方面享受下列特殊支持政策：

(一) 资金支持。对医学杰出贡献奖、妙手仁心奖、医德典范奖、医学新星奖、最美提灯天使奖、最美健康卫士奖、最美健康守门人奖获得者每人给予一次性 0.3 万元的奖励；对医学尖峰团队获得者，给予每个团队一次性 3.0 万元的资金资助。

(二) 项目支持。鼓励入选者和团队承担国家、省级和市级各类科技计划、科研基金、重点学科和重点科研基地建设项目。对具有战略意义或研发项目前景巨大的，可优先推荐立项。

(三) 平台支持。入选者及团队申报省、市重点项目、院士专家工作者、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、名医工作室等平台时，所在单位要给予重点倾斜。

(四) 优先培养。所在单位每年有计划地选派入选者和团队到国内外知名大学、研究机构开展考察，优先支持参加重要学术交流活动、赴外研修访问。

(五) 表彰激励。入选者在管理期内，优先推荐进入政府决策咨询机构，担任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。

八、管理服务

(一) 建立科学遴选机制。建立科学的评审专家选择、回避机制和评审工作监督机制，对各项目组织实施进行全程监督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，维护德阳卫健系统“7+1”荣誉体系建设项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建立评委随机抽取、动态调整机制，对

违反有关评审规定的不再纳入评委库。

(二)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。入选者按 5 年周期进行管理。入选者在管理期内调离德阳的，资助经费视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。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，或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取消本人入选资格，不再保留相应工作生活特殊待遇，获取的资助经费依法予以追回。

九、本实施方案由德阳市卫健委解释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德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6日印发